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关于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有关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其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9年11月12日，本公司监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次会议会议（会议内容详见今日本公司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本公司董事局现就监事会决议涉及的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公司董事局已在2009年8月1日发布的《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后续进展及债权清收情况的公告》、2009年8月17日发布的《2009年半年度报告》、2009年10月26日发布的《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履行《转债协议》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披露。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11.3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第13款“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持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之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浙江长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3.64%，其股份的质押、冻结等情况不需要发布临时公告。公司在2009年8月17日发布的《2009年半年度报告》“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已披露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

司 24,944,668 股份已被全数质押、冻结。

三、公司已多次督促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尽快履行对农业银行的付款义务。现根据监事会的要求，公司将书面致函浙江长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督促其尽快履行对农业银行的付款义务，解除本公司的担任责任。

特此公告。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六日